

证券代码：835435 证券简称：江苏海天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54,074,500.37 元，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38,00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12,000,000.0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1.666667 股，每 10 股派 10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0,000,000 股。

### 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8.333333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4.166667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5.833333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3年8月22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年8月23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3年8月22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3年8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8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8月23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5,850,000	48.75	18,525,000	24,375,000	48.75
无限售流通股	6,150,000	51.25	19,475,000	25,625,000	51.25
总股本	12,000,000	100.00	38,000,000	50,000,000	100.00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50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23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2800 元。

### 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江苏省扬中市八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 联系人：张杰

电话：0511-88135091 传真：0511-88135095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6 日